关于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的征集公告

许昌市财政局作为本项目征集人，就“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现将本次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要求

征集公告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提交的申请资料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予以驳回。

1.项目编号：ZFCG-KJ2026006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征集承办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各类会议服务的定点场所。会议定点场所要在许昌市市区范围内（含魏都区、东城区、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且能够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室租赁等接待服务。

4.最高限制单价（付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种类	最高限制单价
1	伙食费	中餐、晚餐	100元/人/天
2	住宿费（含早餐）	标准间	330元/天/间
		单人间	330元/天/间
		普通套房	600元/天/间
3	会议室租赁费（半天）	大型（200人以上）	门市价的70%
		中型（100-200人）	门市价的70%
		小型（100人以下）	门市价的70%

4.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申请将被驳回。

4.2 会议费开支标准根据《许昌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许财行〔2025〕41号)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进一步协商降低价格，最终合同成交价格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不得高于入围供应商同时期对外提供的最大优惠价格。

4.3 餐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标准并明细到单餐。

4.4 会议服务定点场所至少具有大型、中型、小型会议室中的一种，并提供对应类型会议室的报价。

4.5 会议室租赁费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同一采购人在同一会议室（每半天）召开多个会议的视为一次，按半天收费。

5.基本设施和服务要求

5.1 会议定点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有能力承办会议。承诺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一旦接受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单方面取消预订。

5.2 会议室要求：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冷暖空调和多媒体演示设备；会议室干净整洁，管理有序；免费提供支持会议的扩音、投影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调试和管护；根据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调整桌椅摆放布局，免费打印摆放座签；免费安排专人提供茶水和服务。

5.3 客房要求：客房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每天消毒，及时送水；卫生间每天清洁消毒，全天供应洗浴热水；配备空调，冬季保证供暖。

5.4 餐饮要求：能提供早、中、晚餐服务；操作间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切实执行；餐厅整洁明亮，干净卫生，餐具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5.5 停车服务要求：有内部停车场，停车位20个以上，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进出便利。

5.6 安全保卫要求：应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卫措施，能够处理紧急突发情况。

6.管理要求

6.1 入围供应商应接受财政部门关于会议定点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

承诺，为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须接受许昌市财政局的监管管理。

6.2 入围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完成“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填报信息以及维护更新工作。

7.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8.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本项目首次征集完成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8.1 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征集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8.2 按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8.3 续签本轮次协议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与本次征集入围的会议定点场所享有同等权力和义务。

9.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9.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9.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5.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9.5.2 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9.5.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5.4　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10.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至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满，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续签下一轮次框架协议，则响应有效期顺延至下一轮次框架协议期满。

11.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供应商可以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需报经征集人审核通过。

1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及相关情况通过许昌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s://czj.xuchang.gov.cn/）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供应商申请流程

1.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入口，进行主体库注册，具体注册流程详见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主体注册流程”，然后通过投标人入口，选择对应的项目并提交框架协议申请，具体提交流程详见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操作手册”。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征集公告下载、申请资料的提交等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供应商提交申请的地点（网址）：https://ggzy.xuchang.gov.cn/

4.供应商提交申请截止时间

首次征集：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补充征集：2027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截至首次征集及三次补充征集的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的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申请资料上传的，当次申请将被拒绝。

5.提交申请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提交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具体提交流程详见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操作手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 0374-2961598 获取服务帮助。

三、申请文件的审核

1.审核方法

征集人在本征集公告规定的申请资料提交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供应商申请的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通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2.审核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审核小组

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公告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审核小组，审核工作由审核小组负责。

审核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其他审核人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审核标准

4.1 供应商申请资料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资料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被驳回的供应商可补正材料参加下一期的补充征集。

4.2 审核不通过条款：

4.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资格的；

4.2.2 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4.2.3 未对征集公告中所有带 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2.4 申请资料未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2.5 申请资料组成漏项、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2.6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4.2.7 申请资料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8 属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入围结果公告。

1.征集人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2.入围结果公告及更新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五、签订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公告、申请资料及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3.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签订采购合同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

同。

2.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公告、申请资料、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2.3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1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1.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

1.1.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1.1.3 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1.1.4 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1.1.5 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1.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 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2.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6 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1.2.7 不配合甚至干扰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1.2.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首次征集外，每半年开放一次补充征集。

2.1.1 申请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首次征集：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征集：2027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1.2 申请资料审核时间：首次征集及各次补充征集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2 首次征集及三次补充征集的期限、条件、程序、审核方法和清退规则等均相同，以本次征集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期间，首次征集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3 愿意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4 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八、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首次征集及每次补充征集申请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申请文件一起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框架协议申请。

九、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支付。

十一、档案保管

征集人建立本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完整、妥善保存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资料。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采购档案可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供应商须知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公告仅适用于《征集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征集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公告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1.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征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名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提交申请资料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确定并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项目”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7 “服务”指本征集公告中所述全部服务以及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征集公告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公告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的方式提交申请资料的供应商。

3.2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3.5　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2　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电子征集公告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5.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6.信息发布

6.1　本征集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质疑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质疑提出后应及时联系征集公告中征集人查看。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公告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前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2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7.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公告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1.4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征集人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1.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8.投诉

8.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征集公告载明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其他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征集人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通过许昌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s://czj.xuchang.gov.cn/）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列入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优先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财政综合大楼

项目联系人：罗茜

项目联系方式：0374-2676392　15038919723

2、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3、监督管理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附件 1：申请资料的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附件 2：《许昌市 2027-2028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附件 3：《许昌市 2027-2028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合同》